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682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馨妮

被告 陳曉芸

訴訟代理人 田金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45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17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另於102年10月24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詎分別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7,025元（下稱甲債權）、2,820元（下稱乙債權），嗣原告自上開二電信公司受讓上開二債權，並已通知被告。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45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騙去簽電信契約，且我是智能不足之人，但與二電信公司之電信契約是我親自簽名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動電話服  
02 務申請書、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見花小卷第19至21、27  
03 至50頁）為證，且被告亦自承電信申請書均係其親自簽名  
04 （見花小卷第103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其請求被告給  
05 付9,845元，為有理由。

06 (二)被告雖抗辯：我係受他人詐騙去簽契約，且我智能不足等  
07 語，並提出切結書、身心障礙證明為證（見花小卷第63、67  
08 頁）。惟按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  
09 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第75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10 75條所謂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係指行  
11 為人於行為當時，其意思表示須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始  
12 能適用該法條之規定而認為無效，且不得以證明非行為時患  
13 有精神病之證據，憑以認定行為無效。則被告雖有輕度身心  
14 障礙，其意思表示是否有效，仍應本於其於意思表示時即簽  
15 約時是否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為斷。觀諸被告在本件二電  
16 信契約之簽名（見花小卷第27、43頁），字跡工整，且契約  
17 亦有被告提供之雙證件影本附在其中，難認被告於簽約時有  
18 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情形。至被告係基於何動機簽立契約，  
19 則與該契約之效力無涉。

2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3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4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5 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  
26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  
27 給付，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應負遲延責任，而被告分別於11  
28 0年11月13日、109年11月13日收受原告對被告所為甲、乙債  
29 權之債權讓與及請求清償之通知等情，有原告通知函及其收  
30 件回執附卷可稽（見花小卷第23至26、39至42頁），則被告  
31 既自收受通知時起迄未給付，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甲債權

01 自110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乙債權自109年11月14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分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07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09 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2 明。

13 七、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  
14 費），應由被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9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林 政 良

29 附表一：

30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7,025元	104年6月2日起至清償	5%

(續上頁)

01

		日止	
2	2,820元	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7,025元	110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	2,820元	10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5%